

#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7年4月3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3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1月1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0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0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9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0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修業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修業期間最多可累計休學二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三、修業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稱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期（含修滿畢業學分，進行論文撰寫中）最多修十二學分，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含必修學分），始得申請畢業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依入學考試選考科目不同，需至大學部補修行政學或管理學，即選考行政學（管理學）者，需補修本系所開大學部管理學（行政學）課程且成績需達70分以上。若大學部已修過該科目3學分以上且成績70分以上者，可提出抵免申請，經審查無誤者，即可予以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甄試入學及境外生申請入學者，如大學已修過管理學或行政學可申請抵免，方式如前，如兩科均未曾修課時，均需補修。

(三)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研究所課程，惟跨選以二科為上限承認學分。

(四)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或進修推廣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研究生選修他校課程或暑期修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在學期間至少須參加國內外舉辦之相關學術研討會五場，另須公開發表一篇學術性論文，未達成者不得畢業。所參加五場研討會不包含論文發表之場次（其中一場必須是八校聯合行政管理研討會），且不得與行管護照點數相抵。該學術性論文需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在具有公開徵稿、審稿制度、匿名審查之期刊學報發表。

(2)在具有公開徵稿、論文評論之研討會發表，並以在TASSPA或八校聯合行政管理研討會發表為原則或經審查認可之研討會發表。

(3)所發表之論文需與畢業論文相關並以研究生個人為主之論文。

(七) 本系預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 四、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需商請一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

(二) 指導教授之聘請，由研究生取得教師本人同意，經系主任核可，名單彙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組。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或選擇雙指導教授者，須經系主任同意。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須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之。

(三)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以指導二名研究生為限，超過時必須與系上教師共同指導。

#### 五、論文計畫書公開發表與口試：

(一) 申請：論文計畫書公開發表與口試，需於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三個月(含)以前提出並執行。

(二) 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申請者資格。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

#### (三) 公開發表與口試

(1) 口試委員之擇定需填寫申請表送系辦備查。口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之，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2) 研究生應於口試一星期前，將研究計畫親送各口試委員。

(3) 口試進行須包括研究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4) 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方式，包含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三種：(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修正後通過者須於30天內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始得繼續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5) 口試未通過者，可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6) 研究生於口試完畢二天內，將考試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3份，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7) 口試截止日期為上、下學期課程結束前。

#### 六、畢業論文口試

#### (一) 申請：

研究生修課達34學分（含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達70分以上者（附成績證明影本），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申請時間：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一個月前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上學期考試截止日期為1月31日，下學期考試截止日期為7月31日。

二月份及八月份以後辦理學位論文考試視為下一學期畢業，需於開學後方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應註冊繳費並參考休、退學規定辦理退費，六周前畢業退三分之二，七週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不退費。

#### (二) 組織口試委員會：

(1) 申請者資格經審查通過後組織口試委員會，安排畢業論文口試。

(2) 論文口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

授遴選推薦，經系主任確定後，簽陳校長核聘之。指導教授為二人時，二位皆須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委員至少四人以上。

(三)口試：

- (1)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
- (2)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星期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核閱。
- (3)舉行口試時，由召集人為主席（論文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並指派紀錄一人。
- (4)論文口試程序，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 (5)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6)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 (7)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分表及論文一冊，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 (8)「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不得超過 20%的相似度，超過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僅可排除 reference 參考書目部分，不可排除【引述】及【相符處】（需關閉）。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需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以及離校時送交系辦。

(四)論文口試成績及格者，欲取得畢業證書需完成下列手續：

- (1)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並經口試委員及系主任簽章。
- (2)論文須依本校規定格式繕印後，繳交三本及中英文摘要、完整論文檔案（包括 Word 及 PDF 檔）光碟至系辦公室。
- (3)將論文上傳至國立臺南大學數位論文系統  
<http://lib.nutn.edu.tw/paper/index.htm>，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五)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新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繳交論文歸檔後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未能於下學期開學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下學期仍須辦理註冊繳費，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七)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七、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期間需依「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